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5年2月2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近日公司董事陈明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0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陈明勇先生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明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陈明勇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陈明勇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陈明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明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增补胡新付先生、周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胡新付先生、周俊先生的个人简历，没

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胡新付先生、周俊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胡新付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新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胡新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新付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感谢胡新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新付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地质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副矿长（主持行政工作）、党委副书记；2010年2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矿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3月5日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公司；2015年3月5日起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新付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俊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色金属冶金硕士，冶炼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金隆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金隆铜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铜陵有色铜冶炼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铜冶炼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铜冶炼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金冠铜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9日起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